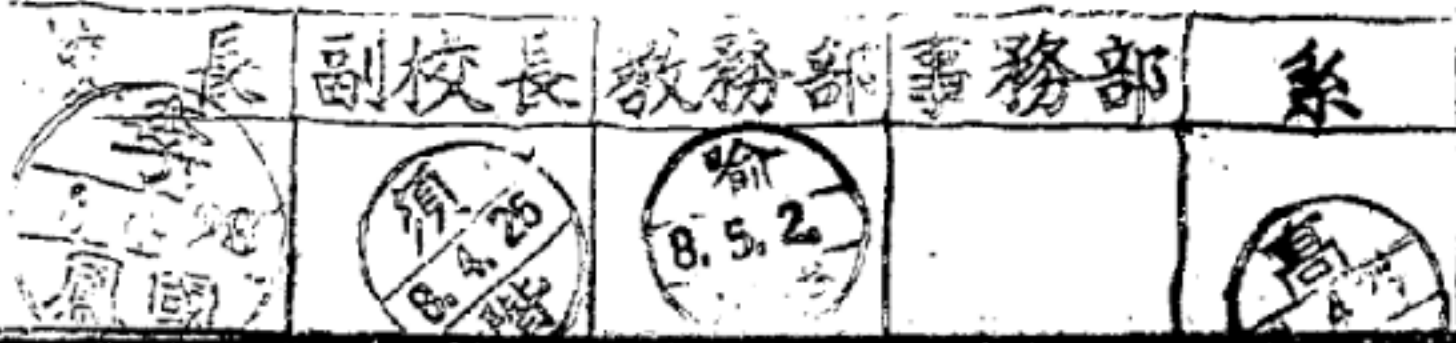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日)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火曜日)  
第二千九十一號



## 部令

農林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關於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

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營林局之掌管事項指定如左

關於土木事業之實行事項每份逾十萬圓之工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二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三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四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十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 部令

農林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關於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

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營林局之掌管事項指定如左

關於土木事業之實行事項每份逾十萬圓之工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二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三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四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錄抄次  
●農林部令 關於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  
●經濟部令 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關於鑛業之手續之件修正  
●三江省令 三江省管內稻草加工品檢査規程  
●政務局 關於再審決之件  
●報 興安西省榮利規程  
●告 除穢判決



文件圖面或標品認為必要者不退還之

第六條 關於聲報發通知時收信人之住所不明者應將其全文或要旨於得為呈請者之揭示場揭示十日間此時視為其期間滿了之日受到通知者

第七條 欲在同一區域對於二種以上之礦物為聲報者須就各種礦物分別呈遞聲報書但對於存在於同一礦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礦物發見之聲報書及聲報區域增減之聲報書須以掛號信呈送

在前項之時須由發送之郵政局所索取記載收件年月日及時刻之收據

第九條 文件或圖面隨郵呈送時視為於郵局銷印記號上所載最終之日期時刻呈遞者

依照郵件收據而證明係於依前項規定之日期時刻以外之日期時刻呈遞者時視為在其日期時刻所呈遞者在無郵局銷印記號或其不明瞭時依照郵件收據而證明其日期時刻時亦同

第十條 文件或圖面不完備時得為呈請者得給予相當之期限飭令修正或補充

第十一條 得為呈請者認為必要時得給予相當之期限飭令呈送關於礦床之說明書或礦物之標品

第十二條 聲報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於滿洲國內設定假住所而呈報之但得在聲報書上記明假住所所以代呈報

前項之規定對於合辦聲報人限於其代表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對於代表人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在聲報人之名義變更時對於新聲報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合辦聲報人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人呈報於得為呈請者如未經呈報者由得為呈請者指定之

代表人對於得為呈請者代表合辦聲報人

第十四條 合辦聲報人須於聲報書連同連署之代表人選定呈報書呈遞之但已在聲報書上記明代表人時則以此視為選定代表人之呈報

前項之規定對於因聲報人之名義變更應為聲報之人在二人以上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為呈請者已指定代表人時應向合辦聲報人通知之

第十六條 合辦聲報人已變更代表人時須

ル者ニ提出シタル書面、圖面又ハ標品ニシテ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六條 申出ニ關シ通知ヲ發スル場合ニ於テ受信人ノ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十日間其全文又ハ要旨ヲ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ノ揭示場ニ揭示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期間滿了ノ日ニ通知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條 同一ノ區域ニ於テ二種以上ノ礦物ニ付申出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各種一礦物毎ニ申出書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同ノ礦床中ニ存在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八條 礦物發見ノ申出書及申出區域ノ増減ノ申出書ハ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發送郵政局所ヨリ受附ノ年月日及時刻ヲ記載シタル受取證ヲ請置クベシ

第九條 書面又ハ圖面ヲ郵便ニテ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消印記號ニ記載シタル最終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郵便物受取證ニ依リテ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日時外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消印記號ナキ場合又ハ其ノ不明ナル場合ニ於テ郵便物受取證ニ依リテ其ノ日時ヲ證明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書面又ハ圖面不完備ナル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相當ノ期限ヲ附シテ修正又ハ補充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トヲ得

第十一條 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相當ノ期限ヲ附シテ礦床ニ關スル說明書又ハ礦物ノ標品ヲ提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申出人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滿洲國內ニ假住所ヲ定メ届出ヅベシ但シ申出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届出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共同申出人ニ付テハ其ノ代表者ガ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ニ限リ代表者ニ付テハ適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場合ニ於テ新申出人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十三條 共同申出人ハ内一人ヲ代表者ト為シ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ヅベシ其ノ届出ナキ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之ヲ指定スベシ

代表者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對シ共同申出人ヲ代表ス

第十四條 共同申出人ハ申出書ト共ニ連署シタル代表者選定ノ届書ヲ提出スベシ但シ申出書ニ代表者ヲ表示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以テ代表者選定ノ届出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ハ申出人ノ名義ノ變更ニ因リ申出人ト為ルベキ者二人以上ナル場合ニ付テハ準用ス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代表者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共同申出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六條 共同申出人代表者ヲ變更シタ



即時連署向得爲呈請者呈報之

第十七條 聲報人以代表人爲聲報之撤銷、聲報區域增減之聲報或聲報人名義變更之呈報時須於聲報書或呈報書連同其決議書或合於此之文件

第十八條 合辦聲報人已脫退時須由代表人若已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聲報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檢同證明其原因之文件將其事實呈報於得爲呈請者

第十九條 聲報人之名義得變更之聲報人之名義變更非經呈報於得爲呈請者不生效力

聲報人名義變更之呈報書須由新舊聲報人連署

第二十條 因繼承及其他之一般承繼而成爲聲報人者或已變更姓名或住所之聲報人須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檢同證明其事實之文件將其事實呈報於得爲呈請者已變更法人之代表人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第三條規定之抽籤須經關係聲報人眼同之下由得爲呈請者行之  
得爲呈請者決定抽籤之日期時刻最少應

於十五日以前通知關係聲報人

受到前項通知之聲報人在抽籤日期時刻不到場時由得爲呈請者經經濟部職員及得爲呈請者之職員各一名以上眼同之下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聲報區域於聲報當時同種或異種鑛物與其他聲報區域重複而認爲有礙分別經營鑛業時得爲呈請者得指定期間飭令聲報人分割其聲報

聲報人在前項之指定期間內不爲分割時得爲呈請者得將該聲報分割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飭令分割聲報區域時應載明其理由並須連同明示該分割區域之圖面

聲報人受到聲報區域分割之請求時應按各區域分別繕造復聲書二份及圖面五紙於指定期間內呈送之

第二十四條 聲報人得聲報增減其聲報區域但經得爲呈請者依據該聲報已爲鑛業呈請時不在此限

關於鑛物發見聲報之規定對於依據前項規定之聲報準用  
聲報區域增減之聲報書應連同之圖面須明示新舊聲報區域之關係

ルトキハ遲滯ナク連署シテ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七條 申出人代表者ニ依リテ申出ノ取下、申出區域ノ増減ノ申出又ハ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届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ニ其ノ決議書又ハ之ニ相當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第十八條 共同申出人脱退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代表者若代表者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共同申出人ハ脱退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其ノ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シ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九條 申出人ノ名義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申出人ノ名義ノ變更ハ之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届書ニハ新舊申出人連署スベシ

第二十條 相續其ノ他ノ一般承繼ニ因リテ申出人ト爲リタル者又ハ氏名若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申出人ハ其ノ事實發生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其ノ事實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シ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ベシ法人ノ代表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一條 鑛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鑛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鑛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抽籤ハ關係申出人立會ノ上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之ヲ行フ  
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抽籤ノ日時

ヲ定メ少クトモ十五日以前ニ關係申出人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申出人抽籤日時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各一名以上ノ經濟部職員及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ノ職員立會ノ上抽籤ヲ行フ

第二十二條 申出區域申出ノ當時同種又ハ各別ニ鑛業ヲ爲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ムル異種ノ鑛物ニ付他ノ申出區域ニ重複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期間ヲ指定シテ申出人ニ對シ申出ノ分割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申出人前項ノ指定期間内ニ分割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當該申出ノ分割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出區域ノ分割ヲ求ムルトキハ理由ヲ示シ分割ノ區域ヲ明示シタル圖面ヲ添付スベシ  
申出人申出區域ノ分割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區域毎ニ復申書三通及圖面五葉ヲ調製シ指定ノ期間内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申出人ハ申出區域ノ増減ヲ申出ツルコトヲ得但シ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ニ基キ鑛業ノ出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鑛物發見ノ申出ニ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出ニ之ヲ準用ス  
申出區域ノ増減ノ申出書ニ添付スベキ圖面ニハ新舊申出區域ノ關係ヲ明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聲報人得聲報更正該聲報之礦物名稱但得為呈請者依據該聲報已為礦業呈請時不在此限

欲依前項規定而聲報時須於聲報書連同理由書呈遞之

第二十六條 得為呈請者對於聲報區域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指定調查事項及調查日期飭令聲報人到場限同辦理若不能指定調查日期時應暫定預定日期其確定日期飭令其依出差職員之指定

出差職員指定確定日期時最少應於五日以前通知之但聲報人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在第一項之時聲報人須負擔其調查所必需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為呈請者不受理聲報書或呈報書

- 一 聲報之礦物不合於依根據礦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礦業呈請之礦物時
- 二 應連同圖面之聲報書而不連同時或依連同之圖面其區域不分明時
- 三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不以掛號信呈送時

四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而不連同決議書或合於此之文件時

五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新舊聲報人不連署時

六 有礦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而不依第二條規定所準用之礦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二條規定所準用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

七 無礦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而違反第二條規定所準用之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時

八 不繳納手数料時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為呈請者須駁回其聲報書或呈報書

- 一 實地調查之際聲報人不能明示聲報區域或不能說明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指定之調查事項時
- 二 聲報書所連同之圖面與實地之區域甚不相符時
- 三 在依第十條規定之指定期限內不為修正或補充時
- 四 在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指定期限內不呈送關於礦床之說明書或礦物之標品時
- 五 有礦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自聲報之日起十五日內不呈送聲報區域之圖

第二十五條 申出人へ申出ニ係ル礦物ノ名稱ノ更正ヲ申出ヅルコトヲ得但シ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ニ基キ礦業ノ出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出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申出書ニ理由書ヲ添附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區域ニ付實地調査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調査事項及調査期日ヲ指定シ申出人ニ立會ヲ求ムルコトヲ得若調査期日ヲ指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キ豫定期日ヲ定メ豫定期日ハ出張職員ノ指定ニ依ルベキコトヲ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出張職員ガ確定期日ヲ指定スルトキハ其ノ期日ヨリ少クトモ五日前ニ之ヲ通知スベシ但シ申出人ニ於テ異議ナキ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ハ其ノ調査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受理セズ

- 一 申出ノ礦物ガ礦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礦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礦物ニ該當セザルトキ
- 二 圖面ヲ添附スベキ申出書ニ之ヲ添附セザルトキ又ハ添附圖面ニ依リ區域分明オラザルトキ
- 三 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セザルトキ

四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決議書又ハ之ニ相當スル書面ヲ添附セザルトキ

五 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違反シ新舊申出人ニ連署セザルトキ

六 礦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ニシテ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礦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トキ又ハ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若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七 礦業地籍ナキ地域ノ申出ニシテ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八 手数料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却下スベシ

- 一 實地調査ノ際申出人ガ申出區域ヲ明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第二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指定シタル調査事項ノ説明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二 申出書ニ添附シタル圖面ガ實地ノ區域ト著シク相違スルトキ
- 三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ノ期限內ニ修正又ハ補充ヲ為サザルトキ
- 四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ノ期限內ニ礦床ニ關スル説明書又ハ礦物ノ標品ヲ提出セザルトキ
- 五 礦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ニシテ申出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申出區域ノ



面時

六 在依第二條規定所準用之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飭令聲報區域之增減者在該指定期限內不為聲報區域之增減時

七 在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指定之日期聲報人不到場限同辦理時

第二十九條 關於聲報同一鑛床內存在之異種鑛物視為同種鑛物

第三十條 聲報區域於聲報當時對於同種鑛物與鑛區相重複或在聲報後與鑛區相重複者得為呈請者應將其重複區域之聲報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聲報區域於聲報當時關於異種鑛物與鑛區相重複或聲報後與鑛區相重複者認為有礙分別經營鑛業時得為呈請者應將其重複區域之聲報撤回之

第三十二條 得為呈請者依據聲報所為之呈請被不許可時應將該聲報及於同一區域之同種或認為有礙分別經營鑛業之異種鑛物之聲報撤回之

第三十三條 在同一區域對於同種或認為有礙分別經營鑛業之異種鑛物有二以上

之聲報存在時得為呈請者應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第三條之規定以優先之聲報為鑛業之呈請

第三十四條 得為呈請者依據聲報已為鑛業呈請時應將其事實通知聲報人

第三十五條 對於聲報或呈報人應繳納之手數料準用康德二年實業部第十二號關於鑛業之手數料之件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得為呈請者依據聲報所為之鑛業呈請不適用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得為呈請者得將聲報人所呈遞之聲報書、圖面及關於聲報之其他文件授用為鑛業呈請之呈請書、圖面及關於鑛業呈請之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條 關於租鑛權設定之要約須於租鑛權設定要約書連同左開之文件

一 聲報人之身份證明書（法人則為登記簿謄本）

二 鑛業經歷書

三 關於資產之說明書

四 事業計畫書

五 租鑛權設定契約書

圖面ヲ提出セザル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又ハ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出區域ノ增減ヲ求メ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指定期間内ニ申出區域ノ增減ヲ為サザルトキ

七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申出人立會ヲ為サザルトキ

第二十九條 申出ニ付テハ同一鑛床中ニ存在スル異種ノ鑛物ハ之ヲ同種ノ鑛物ト看做ス

第三十條 申出區域同種ノ鑛物ニ付申出ノ當時鑛區ト重複スルトキ又ハ申出後鑛區ト重複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其ノ重複スル區域ニ付テハ申出ヲ却下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申出區域異種ノ鑛物ニ付申出ノ當時鑛區ト重複スル場合又ハ申出後鑛區ト重複ス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各別ニ鑛業ヲ為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めル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其ノ重複スル區域ニ付テハ申出ヲ却下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ニ基キテ為シタル出願方許可セラレザリシトキハ其ノ申出及之ト同一ノ區域ニ於ケル同種又ハ各別ニ鑛業ヲ為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めル異種ノ鑛物ニ付為シタル申出ハ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同一ノ區域ニ於ケル同種又ハ各別ニ鑛業ヲ為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め

ル異種ノ鑛物ニ付二以上ノ申出存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鑛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鑛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鑛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スル申出ニ基キ出願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ニ基キ鑛業ノ出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當該申出人ニ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申出又ハ届出ヲ為ス者ノ納ムル手數料ニ付テハ康德二年實業部第十二號鑛業ニ關スル手數料ノ件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及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ガ申出ニ基キテ為ス鑛業ノ出願ニ付テハ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三十七條 出願ヲ為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人ノ提出セル申出書、圖面及申出ニ關スル其ノ他ノ書類ヲ鑛業出願ノ願書、圖面及鑛業ノ出願ニ關スル其ノ他ノ書類ニ授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租鑛權設定ノ申込ハ租鑛權設定申込書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一 申出人ノ身分證明書（法人ニ在リテハ登記簿謄本）

二 鑛業經歷書

三 資產ニ關スル說明書

四 事業計畫書

五 租鑛權設定契約書



六 租礦權設定登錄申請書  
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應受特別許可者在前項各款文件之外並須連同特別許可呈請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二年 實業部 第十一號 及康德二年 實業部 第六號 及康德二年 實業部 第九號 廢止之

部令第十五號 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存在之聲報其聲報區域在有鑛業地籍之地域而超過四單位區域及在無鑛業地籍之地域其面積超過

格式第一號

鑛物發見聲報書

- 一 鑛物名稱 鑛 區 村
-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段
-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 一 面積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茲在上開地方發見某鑛理合依據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檢同圖面及手數料聲報

鑒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 籍

現 住 所

聲報人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一 聲報書爲二份應連同聲報圖面五紙於適宜之處加蓋騎縫印以掛號信呈送之但關於

過一千陌者得由得爲呈請者對於該聲報人指定期間飭令分割可鑛業呈請之區域

聲報人在前項指定期間內不爲分割時得爲呈請者得將該聲報分割之

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相當於手數料金額者應將相當於手數料額之收入印紙貼於繳納書上以繳納之

六 租礦權設定登錄申請書

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特別ノ許可ヲ必要トスル者ハ前項各號ノ書類ノ外特別許可願書ヲ添附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 實業部 第十一號 及康德二年 實業部 第六號 及康德二年 實業部 第九號 廢止ス

部令第十五號 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從前ノ規定ニ依リ現ニ存スル申出ニシテ其ノ申出區域ガ鑛業地籍アル地域ニ於テ四單位區域ヲ超ユルモノ及

樣式第一號

鑛物發見申出書

- 一 鑛物名稱 鑛 區 村
-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段
-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 一 面積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地域ニ於テ何鑛發見シタルニ付鑛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鑛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鑛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圖面並ニ手數料相添及申出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本 籍

現 住 所

申出人 氏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一 申出書ハ二通トシテ圖面五葉ヲ添附シ適宜契印ノ上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ベ



有鑛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其圖面得自呈遞聲報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呈送之

- 二 如係合辦聲報時應與聲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呈報書或於聲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 三 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應與聲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之假住所呈報或於聲報書上記明假住所代呈報但關於合辦聲報時限於代表人適用之
- 四 手數料應以收入印紙貼於聲報書上繳納之

聲報區域增減聲報書

聲報(或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聲報 號

一 鑛物名稱	省 縣 鑛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一 增 區 域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一 減 區 域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報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一 新 區 域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茲擬變更上開聲報區域理合檢同圖面及手數料聲報

鑒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十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 シ但シ鑛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ナルトキハ圖面ハ申出書提出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共同申出ノ場合ニハ申出書ト共ニ代表者届ヲ提出スルカ又ハ申出書ニ代表者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
- 三 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申出書ト共ニ滿洲國內ニ於ケル假住所届ヲ提出スルカ又ハ申出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但シ共同申出人ノ場合ニハ代表者ニ付テノミ之ヲ爲スヲ以テ足ル
- 四 手數料ハ收入印紙ヲ申出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申出區域增減申出書

申出(又ハ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申出 號

一 鑛物名稱	省 縣 鑛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一 增 區 域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一 減 區 域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一 新 區 域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鑛業地籍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阿 段 村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右申出區域變更相成度圖面並ニ手數料相添及申出

康德 年 月 日

本 籍  
現 住 所  
申 出 人 氏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

聲報人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注意

一 聲報書爲二份應連同圖面五紙於適宜之處加蓋騎縫印以掛號信呈送之但關於有鑛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其圖面得自呈遞聲報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呈送之

二 由代表人聲報時須連同合辦聲報人之決議書或可代此之文件

三 手数料須以收入印紙貼於聲報書上繳納之

四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復聲書 聲報(或採金) 年 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外 單位區域

一 面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關於上開聲報茲將康德 年 月 日飭令分割之甲(或乙)區域之圖面五紙送請

鑒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

聲報人 姓 名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聲報人 殿

注意

一 申出書ハ二通トシ圖面五葉ヲ添附シ適宜契印ノ上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ベシ但シ鑛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ナルトキハ圖面ハ申出書提出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二 代表者ノミニテ申出ヅル場合ニハ共同申出人ノ決議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三 手数料ハ收入印紙ヲ申出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四 印鑑ハ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ベシ

復申書 申出(又ハ採金) 年 第 號

一 申出番號 鑛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外 單位區域

一 面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申出ニ付 年 月 日附ヲ以テ分割ヲ求メラレタル甲(或ハ乙)區域ニ對シ圖面五葉及提出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所

申出人 氏 名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聲報人 殿



康德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復聲書爲二份須連同圖面五紙於適宜之處加蓋騎縫印
  - 二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 格式第三號

聲報人名義變更呈報書

聲報(或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聲報

- 一 礦物名稱
  - 一 聲報地名
  - 一 礦業地籍
  - 一 面積
- 省 縣 區 村  
區 號 條 段  
單位區域 陌 阿

關於上開聲報已將聲報人名義變更爲某某(新聲報人全體人員之姓名)茲由新舊聲報人連署並連同手數料報請備案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 籍

現 住 所

舊聲報人

本 籍

現 住 所

新聲報人

康德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呈報書爲二份新聲報人爲二人以上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之呈報書或於呈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 二 僅由舊合辦聲報人代表人呈報時須連同合辦聲報人之決議書或可代此之文件

注意

- 一 復申書ハ二通トシ圖面五葉ヲ添附シ適宜契印スベシ
  - 二 印鑑ハ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ベシ
- 樣式第三號

申出人名義變更屆

申出(又ハ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申出

- 一 礦物名稱
  - 一 申出地名
  - 一 礦業地籍
  - 一 面積
- 省 縣 區 村  
區 號 條 段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申出ニ關シ申出人名議ヲ何某(新申出人全員ノ氏名)ニ變更シタルニ付茲ニ新舊申出人連署ノ上手數料相添及屆出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本 籍

現 住 所

舊申出人

本 籍

現 住 所

新申出人

康德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屆書ハ二通トシ新申出人二人以上ナル場合ニハ屆書ト共ニ代表者屆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屆書ニ代表者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
- 二 舊共同申出人代表者ノミニテ屆出ヲ爲スニハ共同申出人ノ決議書又ハ之ニ代ル



- 三 新聲報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之假住所呈報或於呈報書上記明假住所所以代呈報但為二人以上時限於代表人適用之
- 四 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貼於呈報書上繳納之
- 五 舊聲報人之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 六 舊聲報人及新聲報人各為二人以上時須各由全體人員署名蓋章

聲報之繼承呈報書

聲報(或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號

- 一 鑛物名稱 省 縣 區 村
-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 一 面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上開聲報之聲報人某因死亡(或其他一般繼承之原因)茲由啟人繼承連同證明事實之文件及手數料報請 鑒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 籍

現 住 所

繼承人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 呈報書為二份須自發生其事實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呈報之
- 二 同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欲以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名義繼承時須連同其他繼承人之承諾書
- 三 因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之呈報書或於呈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ベキ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 三 新申出人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屆書ト共ニ滿洲國內ニ於ケル假住所屆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屆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但シ二人以上ノ場合ニハ代表者ニ付テノミ之ヲ為スヲ以テ足ル
- 四 手數料ハ收入印紙ヲ屆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 五 舊申出人ノ印鑑ハ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ベシ
- 六 舊申出人及新申出人各二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各全員署名捺印スベシ

申出 承 繼 屆

申出(又ハ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號

- 一 鑛物名稱 省 縣 區 村
- 一 申出地名 區 號 條 段
-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 一 面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申出ハ申出人何 某ノ死亡(或其他一般繼承ノ原因)ニ因リ之ヲ下名ニ於テ承繼シタルニ付之ガ事實ヲ證スル書面並ニ手數料相添及屆出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本 籍

現 住 所

承繼人 氏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 屆書ハ二通トシテ事實發生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届出ツベシ
- 二 同順位ノ相續人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ノ名義ト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他ノ相續人ノ承諾書ヲ添付スベシ
- 三 承繼人二人以上ナル場合ニハ屆書ト共ニ代表者屆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屆書ニ代表者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



四 繼承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假住所之呈報書或於呈報書上記明假住所以代呈報但爲二人以上時限於代表人適用之

五 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貼於呈報書上繳納之  
格式第五號

鑛物名稱更正聲報書  
聲報(或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省 縣 區 條 段 村  
區 號 條 段 阿  
單位區域 陌 阿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所  
聲報人 姓 名

注意  
一 聲報書爲二份務須連同理由書  
二 不要手數料  
三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格式第六號

合辦聲報人之脫退呈報書  
聲報(或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村

四 承繼人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屆書ト共ニ滿洲國內ニ於ケル假住所屬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屆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但シ二人以上ノ場合ニハ代表者ニ付テノミ之ヲ爲スヲ以テ足ル  
五 手數料ハ收入印紙ヲ屆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樣式第五號

鑛物名稱更正申出書  
申出(又ハ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一 申出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省 縣 區 條 段 村  
區 號 條 段 阿  
單位區域 陌 阿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康德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所  
申出人 氏 名

注意  
一 申出書ハ二通トシ必ズ理由書ヲ添附スベシ  
二 手數料ハ之ヲ要セズ  
三 印鑑ハ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ベシ  
樣式第六號

共同申出人脫退屆  
申出(又ハ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上開合辦聲報人某現已脫退理合檢同脫退原因之證明文件及手數料報請備案  
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 籍  
現 住 所  
合辦聲報人代表人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 注 意
- 一 呈報書爲二份須於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呈報之
  - 二 合辦聲報人之代表人脫退時其殘存者尙有二人以上之聲報人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之呈報書或於呈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 三 殘存聲報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之假住所呈報或於呈報書上記明假住所所以代呈報但爲二人以上時限於代表人適用之
  - 四 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貼於呈報書上繳納之
  - 五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 格式第七號

租鑛權設定要約書

一 鑛業權登錄號數 省鑛業權登錄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鑛區所在地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關於右開鑛業權懇請設定租鑛權理合依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同關係文件送請  
鑒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共同申出人何 某脫退シタルニ付之ガ原因ヲ證スル書面並ニ手數料相添及届  
出

康德 年 月 日  
本 籍  
現 住 所  
共同申出人代表者 氏 名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殿

- 注 意
- 一 届書ハ二通トシ脱退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届出ツベシ
  - 二 代表者タル共同申出人ノ脱退ノ場合ニ於テ尙二人以上ノ申出人殘存スルトキハ届書ト共ニ代表者届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届書ニ代表者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
  - 三 殘存申出人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届書ト共ニ滿洲國內ニ於ケル假住所届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届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但シ二人以上ナル場合ニハ代表者ニ付テノミ之ヲ爲スヲ以テ足ル
  - 四 手數料ハ收入印紙ヲ届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 五 印章ハ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ベシ
- 樣式第七號

租鑛權設定申込書

一 鑛業權登錄番號 省鑛業權登錄第 號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鑛區所在地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 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鑛業權ニ付租鑛權ノ設定相成度鑛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鑛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鑛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關係書類相添及申込

康德 年 月 日

理事長 姓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名

本籍 現住所

聲報人 姓名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格式第八號

相當於聲報手數料額繳納書

一 國幣 圓整

聲報(或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聲報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 鑛業地籍 外 單位區域

一 面積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條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相當於上開手數料額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名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名

本籍 現住所

聲報人 姓名

名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二年 實業部令第十二號 鑛業之規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康德二年 實業部令第十二號 鑛業之規費

本籍 現住所

申出人 姓名

名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又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樣式第八號

申出手數料相當額納付書

一 國幣 圓整

申出(又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申出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村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 鑛業地籍 外 單位區域

一 面積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附則第一項之規定依右手數料相當額及納付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又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又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康德 年 月 日

經濟部令第十九號

茲依康德二年 實業部令第十二號 鑛業之規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康德二年 實業部令第十二號 鑛業之規費



之件第二項之次加入左列一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對於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 省令

#### 三江省令第五號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三江省管內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三江省管內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稻草加工品者係指草包、草繩及草席而言

第二條 於省內以營利之目的擬行授受之稻草加工品須受於該管省內市縣農會合作社之檢查

前項檢查對於穀用裝三斗草包、肥料用草包、鹽用草包、草繩及草席行之但認有必要時對其他稻草加工品亦得行之

第三條 應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受檢查

- 一 為研究學術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出品於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者而有該管官公署證明者
- 二 有既經他市、縣、旗檢查終了之證明者

三 經省長特予免除檢查者

第四條 檢查在草包時為生產檢查及搬出檢查二種在草繩及草席時為生產檢查一種

草包、草繩及草席之生產檢查對其品質構造及重量行之草包之搬出檢查對其梱包行之

第五條 檢查按請求順序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縣旗長指定之場所行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使與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稻草加工品標準品依前項規定之稻草加工品檢查標準品須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

第七條 應受生產檢查之草包、草繩及草席之規格須依另紙標準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該標準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規格合於左列標準時在草包生產檢查時須附以上格、中格、下格之等級在草繩及草席時須附以合格、不合格之等級

#### 一 草包

上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上格標準以上者  
中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以上者

二 草繩  
合格品其品質及製法均合合格標準品

數料ノ件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規定ハ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採金株式會社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 三江省令第五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三江省管內藥工品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三江省管內藥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藥工品ト稱スルハ叭、繩及莖ヲ謂フ

第二條 省內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藥工品ニ付テハ省內當該市縣農會合作社ニ於テ檢查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檢查ハ穀用三斗入叭、肥料用叭、鹽用叭、繩及莖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藥工品ニ付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條 檢查ヲ受クベキ藥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 學術研究ノ為試驗若ハ調查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ニ出品スルモノニシテ當該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 他ノ市、縣、旗ニ於テ既ニ檢查ヲ了シタルモノノ證明アルモノ

三 省長ニ於テ特ニ檢查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第四條 檢查ハ叭ニ在リテハ生產檢查及搬出檢查ノ二種トシ繩及莖ニ在リテハ生產檢查一種トス

叭、繩及莖ノ生產檢查ハ其ノ品質構造及重量ニ付行ヒ叭ノ搬出檢查ハ其ノ梱包ニ付之ヲ行フベシ

第五條 檢查ハ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市縣旗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フ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檢查ハ與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ムル藥工品標準品ニ依リ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藥工品檢查標準品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生產檢查ヲ受クベキ叭、繩及莖ノ規格ハ別紙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標準ニ依ラ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 一 叭

上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上格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中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中格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二 繩  
合格品ハ品質及編織方合格標準品以上



以上者

三 草 席

合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第九條 不合於前條標準者在草包生產檢查時爲下格、在草繩及草席時爲不合格、

第十條 應受搬出檢查之草包其捆包須依左列標準

一 捆繩用五分繩一道在二條以上爲十字形或井字形

二 一捆包在穀用草包(裝三斗)及肥料用草包時爲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五寸以內、在鹽用草包爲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以內或二折三十枚一捆高三尺以內

三 捆包之折疊枚數每五十枚中按七枚之比率

關於第三條規定之草包包不得依前項之標準

第十一條 於搬出檢查合於前條第一項之標準者爲合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混合檢查未完之草包或等級不同之草包者

二 有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者

四 捆包不全者

第十二條 除合於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外不合格之草包不得搬出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完了之穀用草包、鹽用草包在其背面右下部、肥料用草包於背面上部中央、草繩於繩扣上部、草席於右下部蓋第一號樣式之檢查證印

合格於搬出檢查之草包於捆包背面蓋第二號樣式之檢查證印且於第三號樣式之證票蓋第四號樣式之日戳而繫於捆包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對於檢查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十五條 該管檢查員認有必要時得爲稻草加工品之再檢查

第十六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之目的授受時須再受檢查

一 因檢查證印之磨滅、污損其他事由難於識別者

二 有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更改捆包者

四 檢查證票毀損者

第十七條 經前二條規定檢查之結果變更前檢查之決定時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抹消前檢查之檢查證印更準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蓋必要之檢查證印

第十八條 檢查呈請者須參與檢查但得使代理人參與

第十九條 該管市縣長認有必要時得使其

ノモノ

三 蕙 合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合格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第九條 前條ノ標準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ハ之ヲ以生產檢查ニ在リテハ下格、繩及蕙ニ在リテハ不合格トス

第十條 搬出檢查ヲ受クベキハ捆包ハ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一 締繩ハ五分繩ヲ用ヒ一箇所ニ卷以上下ノ四箇所掛又ハ井桁掛トス

二 一捆包ハ穀用ハ(三斗入)及肥料用ハ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五寸以內トシ鹽用ハ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又ハ二折三十枚締、高サ三尺以內トス

三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第三條ニ規定スルハ捆包ニ付テハ前項ノ標準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搬出檢查ニ於テ前條第二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ト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一 檢查ヲ了セザルハ又ハ等級ノ異リタルハ混合スル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標準ニ該當セザルモノ

四 捆包不全ナルモノ

第十二條 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外不合格ノハ之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ヲ了シタル穀用ハ、鹽用ハニ其ノ裏面右下部ニ肥料用ハニ裏面ノ上部中央ニ、繩ニハ繩玉ノ上部ニ、蕙ニハ右下部ニ第一號樣式ノ檢查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搬出檢查ニ合格シタルハニハ捆包ノ裏面ニ第二號樣式ノ檢查證印ヲ押捺シ且第三號樣式ノ證票ニ第四號樣式ノ日附印ヲ押捺シタルモノヲ其ノ捆包ノ見易キ場所ニ結附クベシ

第十四條 檢查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述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當該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藥品ノ再檢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更ニ檢查ヲ受クベシ

一 檢查證印ノ磨滅、污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テ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捆包ヲ更メタルモノ

四 檢查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第十七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檢查ノ結果前檢查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第五號樣式ノ消印ヲ以テ前檢查ノ檢查證印ヲ抹消シ更ニ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ジ必要ナル檢查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檢查呈請者ハ檢查ニ立會ヲ爲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當該市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



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檢查稻草加工品之所在場所命停止稻草加工品之保管運搬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對關係者訊問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規定者外對於稻草加工品檢查上必要之事項得由市長或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授受未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二 以詐欺他人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檢查證印或證票者

第二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濫行抹消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蓋之檢查證印或日戳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者

三 阻害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檢查員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二月十日施行

(格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蓋平縣公署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二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ニ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營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土地之表示

蓋平縣青石嶺堡村紅花峪屯第五百七拾壹號  
蓋平縣青石嶺堡村紅花峪屯第五百七拾壹號之壹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四位賜柱國章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省技佐 高淵 久男

任康生院技佐敘薦任二等

師道學校教諭 弓 張

同 戴 柏 雲

同 公立女子國民 徐 炳 章

同 高等學校教諭 趙 立 哲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趙 立 哲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撫順縣屬官 坂田 勇

西安縣屬官 三浦 文三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綏中縣屬官 草場 晴美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經濟部屬官 馬場 清人

稅務監督署屬官 周 石 發

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經濟部屬官 小池 捷吾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興農部技士 新宮 倉次

兼任興農部屬官

開拓總局屬官 龜山 秀夫

兼任興農部屬官

大使館主事 近藤 洲

兼任開拓總局屬官

任開拓總局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農事試驗場委任官試補

同 佐藤 長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七日

營林署技士 堀 藤 吉

同 合志 寬

同 富田 昇

同 氏居萬太郎

任營林局技士

林野局技士 佐藤 貢

任營林署技士

營林局屬官 櫻井 豐

同 香川 嘉則

任營林署屬官

營林署技士 長谷川善作

任林野局技士

營林局技士 尙 昌 儒

同 李 墨 林

同 乙丸 幸雄

任營林署技士

林野局技士 吉岡佐武郎

任營林局技士

營林局技士 楊 永 鄉

任營林署技士

營林署屬官 齋藤 吉勝

任林野局屬官

林野局技士 谷 淳 次

任營林署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任營林局技士

營林局委任官試補 鶴田 紀夫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水口 繼

任獸疫研究所研究士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古城鎮營林署長

營林署長

派充一面坡營林署長

朝陽鎮營林署長

營林署長

派充東寧營林署長

齊齊哈爾營林署長

營林署長

派充王爺廟營林署長

一面坡營林署辦事

派在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鄉 正 實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總務處辦事

派在土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事務官 高橋傳之助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康生院技佐 高淵 久男

派充奉天市康生院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徐 炳 章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省立榆樹國 萬 天 民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省立懷德國 王 庭 相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弓 張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 鍾 國 璋

派在吉林省立舒蘭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 鍾 國 璋

派在吉林省立舒蘭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 鍾 國 璋

大塚 好夫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 富 松 蔭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派在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戴 柏 雲

派在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 趙 立 哲

高等學校教諭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省立蛟河農業 桑 村 邦 彦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派在吉林省立敦化農業學校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政總局屬局(兼) 坂田 勇

同 三浦 文三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屬官(兼) 草場 晴美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地政總局屬官 馬場 清人

派在事業處辦事

同 周 石 發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屬官(兼) 小池 捷吾

派在事業處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興農部技士 新宮 倉次

派在畜產司辦事

興農部屬官(兼) 龜山 秀夫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開拓總局屬官(兼) 近藤 洲

派在總務處辦事

開拓總局技士 水口 繼

派在招墾處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佐藤 長  
水之江政輝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七日

土地處辦事 山田 淑夫  
開拓總局技士

派在招墾處辦事

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久保 正泉  
營林署技士

派在東寧營林署辦事

佳木斯營林署辦事 牧瀨 勝尙  
營林署技士

派在一面坡營林署辦事

古城鎮營林署辦事 下田 瑞穂  
營林署技士

派在佳木斯營林署辦事

營林局技士 堀 藤吉  
合志 寬  
富田 昇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局技士 氏居萬太郎

派在西安營林局辦事

營林署技士 佐藤 貢

派在穆稜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乙丸 幸雄

派在五常營林署辦事

海倫營林署辦事 藤崎 辰次  
營林署技士

派在西安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屬官 香川 嘉則

派在嫩江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技士 田島 勇  
廣瀨 義一  
青山 健一  
同 營林署技士 小鹿 勝彌

同 荒井 長一  
同 淺石 直治  
同 櫻井 豐

營林署屬官 龍井營林署辦事

齊藤 二郎  
野口 猛

佳木斯營林署辦事

龜下 昇  
日暮 七郎

同 營林署技士

楊 萬 田  
金 廣 仁

同 營林署技士

木津 二郎  
渥美 政清

派在依蘭營林署辦事

孫 蔭 福  
藤本 五郎

同 營林署技士

尚 昌 儒

派在王爺廟營林署辦事

木村秀太郎

派在王爺廟營林署辦事

遠藤 貞門

派在王爺廟營林署辦事

佐藤 勝夫

派在王爺廟營林署辦事

野 伸 淳治  
笹本 忠

派在王爺廟營林署辦事

小林八太郎  
山本清一郎  
押川 義勝  
同 營林署技士 春山 壽一

同 唐渡 稔  
同 木村悌五郎  
同 入田 港

同 營林署屬官

三谷 芳秋  
中野 慶藏

同 營林署屬官

佐々木行則

同 營林署技士

富山 博光  
堀江 友義

同 營林署技士

長岡 清  
森川 周治

派在帶嶺營林署辦事

西辻 老吉  
李 墨 林

同 營林署技士

坂元 英利  
大爺 鐵馬

派在帶嶺營林署辦事

吉岡佐武郎

派在帶嶺營林署辦事

楊 永 鄉

派在帶嶺營林署辦事

片淵 丈市

派在帶嶺營林署辦事

古賀 沙夫

派在帶嶺營林署辦事

谷 淳 次  
鶴田 紀夫

應即復職 休職營林署技士 中川 敬次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應即復職 休職外務局屬官 南 信四郎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管理局技佐 橘 廣海  
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應即復職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撫順縣屬官 三浦 文三  
兼地政總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綏中縣屬官 岩永日出鷹  
兼地政總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休職總務廳屬官 木村 芳松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佐藤 長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營林署技士 張 德 睦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營林局技士 鶴田 紀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官內府衛士 德 鳴 聲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官內府衛士 趙 榮 明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官內府衛士 姚 鳳 岐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同 同

彙報

規程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三科

- 總務科
- 人事科
- 財務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屬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重要事務之企畫並統制事項

第七條 關於地方團體行政之指導並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土地事項
  -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十 關於統計、調查及資料事項
  - 十一 不屬於他廳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事事項
  - 二 關於福祉、共濟及恩給事項
  - 三 關於定員定位事項
  - 四 關於考査事項
  - 五 關於恩賞及職員之兵事事項

彙報

規程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將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ノ三科ヲ置ク

- 總務科
- 人事科
- 財務科

第二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重要事務ノ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地方團體ノ行政指導並ニ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統計、調查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廳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其他教育施設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技藝事項
  - 三 關於文化施設及社會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五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第三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福祉、共濟及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定員定位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恩賞及職員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彙報

規程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將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ノ三科ヲ置ク

- 總務科
- 人事科
- 財務科

第二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重要事務ノ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地方團體ノ行政指導並ニ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統計、調查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他廳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學校其他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教育及技藝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化施設及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福祉、共濟及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定員定位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恩賞及職員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p>十 關於勞務事項 十一 關於義倉事項 十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七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其他健康增進事項</p>	<p>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二 關於防諜事項 三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四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五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勞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 九 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十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六 關於水火災之警察事項 七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p>	<p>十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增進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 醫療ニ關スル事項 四 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煙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阿片及麻藥ノ癮者ニ關スル事項 三 禁煙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阿片ノ生産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警務廳 第九條 警務廳置左ノ三科及一室 警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指紋管理室 第十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衛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十 警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勞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察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九 檢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水火災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八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九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其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指紋ノ檢査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三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勞働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實業廳</p>	<p>八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九 關於兵事事項 十 關於警防事項</p>	<p>五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第四章 實業廳</p>	<p>八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十 警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實業廳</p>
--	--	--	---	--	-------------------------------	--	----------------------------------

第十四條 實業廳置左列三科

- 殖產科
- 畜產科
- 建設科

第十五條 殖產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事事項
- 二 關於林產事項
- 三 關於水產事項
- 四 關於商工業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事項
- 六 關於開墾及殖民事項
- 七 關於農工商及水產團體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 九 關於統制經濟事項
- 十 關於產業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於未開放地域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 十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六 關於家畜關係團體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團體土木建築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直轄土木建築工程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河川及湖沼其他公有水面事項
- 四 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事項
- 五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 六 關於都邑工務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八 關於土木建築工程之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土木建築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官吏出缺

●(承德)專賣署理事官 藤井英夫、於康德八年四月四日出缺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十二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外務局)

第十四條 實業廳置左列三科ヲ置ク

- 殖產科
- 畜產科
- 建設科

第十五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林產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鑛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開墾及殖民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農工商及水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統制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產業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未開發地域ニ於ケル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六 家畜關係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方團體ノ土木建築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直轄土木建築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道路、河川及湖沼其ノ他公有水面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都邑工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土木建築工事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其ノ他土木建築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吏死去

●(承德)專賣署理事官 藤井英夫、於康德八年四月四日死去セリ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七年十二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左ノ如シ  
 (外務局)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地方別	入		出		通過		定期		計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駐日本大使館	8	1	1	1	1	1	1	1	1
駐大阪辦事處	6	1	1	1	1	1	1	1	1
駐新義州領事館	1	1	1	1	1	1	1	1	1
駐意大利公使館	1	1	1	1	1	1	1	1	1
合計	16	4	4	4	4	4	4	4	16



國別	入籍別表		出籍		通過		定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美國 (米國)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英國 (英國)	六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蘇聯 (ソ聯)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德國 (獨逸)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波蘭 (佛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法國 (佛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荷蘭 (荷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丹麥 (丹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士 (瑞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立陶宛 (リトウワニヤ)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瑞典 (瑞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意國 (伊太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希臘 (希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時 (白耳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匈牙利 (洪牙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愛沙尼亞 (エストニ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拉脫維亞 (ラトヴィ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伊蘭 (イラ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職業別	入		出		過		定期		計	查證外人	國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拿大(加奈陀)												
埃及												
芬蘭												
斯拉夫(スロヴァキア)												
羅馬尼亞(ルーマニア)												
土耳其(土耳其)												
智利												
宏都拉斯(ホンチユラス)												
葡萄牙												
無												
外交官	六	一										
法官	二	一										
宗教家	八	七										
文藝家	四	三										
宗家	三	三										
教育家	四	七										
藝術家	三	八										
商	五	六										
金融	一	六										
待客	一	一										
通運	一	二										
農牧	一	二										
林業	一	二										
工業	一	二										
醫學	一	二										
學業	一	二										
書業	一	二										
自記	一	二										
家由	一	二										
其他	一	二										
計	六	七	七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二二	—	快晴
海拉爾	二二	—	快晴
齊齊哈爾	三二	—	快晴
安東	四三	—	快晴
哈爾濱	四七	—	快晴
一克敏	三八	—	快晴
嫩江	三三	—	快晴
黑龍江	三五	—	快晴
富錦	三七	—	快晴
佳木斯	九七	—	快晴
勃利	九九	—	快晴
東寧	九九	—	快晴
綏化	八八	—	快晴
延吉	九三	—	快晴
敦化	九三	—	快晴
通遼	九三	—	快晴
白雲	九三	—	快晴
開通	七二	—	快晴
新開	三三	—	快晴
四新	三一	—	快晴
奉天	一三	—	快晴
營口	一五	—	快晴
承德	一五	—	快晴
赤城	一七	—	快晴
承德	二〇	—	快晴
赤城	一一	—	快晴
大山	一一	—	快晴

●四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滿洲里	〇一	—	快晴
海拉爾	三〇	—	快晴
齊齊哈爾	三六	—	快晴
安東	四三	—	快晴
哈爾濱	四二	—	快晴
一克敏	四四	—	快晴
嫩江	四四	—	快晴
黑龍江	三六	—	快晴
富錦	三二	—	快晴
佳木斯	三二	—	快晴
勃利	八三	—	快晴
東寧	〇九	—	快晴
綏化	八五	—	快晴
延吉	三八	—	快晴
敦化	四三	—	快晴
通遼	七四	—	快晴
白雲	〇七	—	快晴
開通	八〇	—	快晴
新開	九八	—	快晴
四新	九三	—	快晴
奉天	四三	—	快晴
營口	一四	—	快晴
承德	一六	—	快晴
赤城	一七	—	快晴
承德	一三	—	快晴
赤城	一三	—	快晴
大山	一四	—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二段第五二號

聲請人 魏介臣

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前記聲請人之聲請已為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四月五日午前十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為無效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王家襄

目錄

(一)

提貨單	壹紙
證書號數	第拾壹號
品名及箇數	草席包參拾箇壹包之細王冠登升瓶參百五拾包
價格	金壹千五百圓
託運人	德永硝子株式會社
受貨人	八王寺酒造
卸載港辦理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裝載地	下關
卸載地	奉天
汽船名	第二弓張丸
最後所持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段第五拾參號 魏介臣
證書作成年月日	昭和拾四年拾壹月貳拾參日
證書作成者	江口汽船株式會社
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登通
貨物受取證	登七號
證書號數	裝入細王冠登升瓶參拾箇計參百五拾包
記號品名箇數	金壹千參百六拾五圓
價格	德永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託運人	

公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二段第五二號

申立人 魏介臣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モ康德八年四月五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王家襄

目錄

(一)

荷物引換證	壹通
證書號數	第拾壹號
品名及箇數	筵包參拾本括細王冠登升瓶參百五拾東
價格	金壹千五百圓
發送人	德永硝子株式會社
荷受人	八王寺酒造
陸揚港級店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船積港	下關
陸揚船名	奉天
汽船名	第二弓張丸
最後所持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段第五拾參號 魏介臣
證書作成年月日	昭和拾四年拾壹月貳拾參日
證書作成者	江口汽船株式會社
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登通
荷物受取證	登七號
證書番號	細王冠登升瓶參拾本括參百五拾箇
記號品名箇數	金壹千參百六拾五圓
價格	德永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荷送人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鐵嶺縣新臺子村北地屯

高孫劉王王劉王劉王劉賀馬馬郭梁歐關李王董魏魏劉關段米魏蘇李蘇王柳歐  
光殿 永 同延福延福殿 起國克德 運鳳 鳳 萬 德 三 雲 林 貴 林 榮 清 章  
遠欽珍香明源年源年源生玉獻雲成謙凱貴義岐亮雲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鐵嶺縣新臺子村懿路屯

徐何李周唐王高傅楊陳劉胡胡胡李李李趙趙楊王盧馮馮周張高李王張張張  
正萬東 慶文永 自萬存振存振 廣廣長 德 玉喜起雲佳天長文 洪光  
貴印有升榮祥學春有新昌寶文寶嵐生成德恩顯山言堂春發和儒順福瑞鐸恩恩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陳李沙韓徐傅王任傅陳崔王郝彭郝桂周桂張王高彭陳郝何張彭馬郝陳耶劉王  
文庶連雲慶永慶瑞 紹紹有 振 天維自德文慶 振 正 世 永 斌 典 陽 會 春 柏  
元德慶起祿芳祥輝廷凱齡臣德文德 有網森奎會元文鐸 印 秀 常 斌 典 陽 會 春 柏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王王徐崔王陳傅郝王馬周王夏李高陳王陳胡胡王陳王王傅王孫孫胡楊周崔閣  
永 起文廷永 景 相相 廣成玉紹百紹廷玉 永永世治佩 長永中 廣  
春祿富祥德儒遠典成福林琳俊德文林明謙廷紹山萬振才昌禹玉議本昌俊亭吉





同 吳 祥 同 吳 承 恩 同 楊 景 全 同 楊 喬 林 同 吳 占 雲  
 同 孟 承 恩 同 同 李 天 吉 同 吳 占 雲

一 受登記不動産之所在地

鐵嶺縣新臺子村新臺子屯

同 東甸子屯

同 諸民屯

同 花豹屯

同 大康屯

一 登記ヲ受ケタル不動産ノ所在地

同 北地屯

同 懿路屯

同 鐵南莊屯

同 徐家湖屯

鐵嶺縣范家屯村楊士屯

對於右者至康德八年六月末日止須申告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之基地合於登錄簿上幾號土地之旨並通知於右期間內不為申告時則喪失登記之效力之旨

右依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鐵嶺縣公署

廣 告

廣 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廳長報知為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廳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	包	箱	箇數	重量	發見日期	發見地點	發見事項
3103 鮮人衣類 書箱二、鮮人タイコ一、鮮人袴二、瀟人下衣一、瀟人上衣一、鮮人白袴一、瀟人黑上衣三、布鞋	柳	行李	一	六	四月二十八日	新京驛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二七號)
3104 同 古綿若干、洋皿四、鮮人上衣一、鮮人下衣一、瀟人革靴一、白靴一、鮮人下衣一、小倉學生服一、瀟粉一、冬帽子一、ゴム長靴一	同	同	一	三三	四月二十九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五二八號)
3105 同 夏物袴九、冬物二、白布一、夏ヌホソ二、冬物男上衣三、男物多ズホソ一、チヨツキ一、瀟入ヌホソ一、女物夏上衣三、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一、西洋史教科書一	行	行李	一	二二	六月二十七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初長芳、新京驛六五三號)
3106 同 夏物袴二、小供用ジャケツ一、女物ネルズホソ一、女下駄一、女物夏上衣二、瀟入一、スホソ一、男物夏上衣二、支那語本一、貯金帳一	浦	袋	一	一六	六月二十八日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頭達津御玉妹、新京驛六五四號)



3107	同	黒布附大掛瀧圍、麻夏上衣、棉入スポン、小瀧圍、夏上衣、夏長衣、麻夏スポン、白夏スポン、棉入上衣、メリヤスシャツ、チヨツキ夏袴四、霜降夏學生服	瀧圍	包一	二三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五五號)
3108	同	鮮人白スポン二、洗濯板一、女上衣一、釜二、魚ノ毛皮一、瀧圍二、戸簾一	紙	包一	八	二十九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文聖水、新京驛六五七號)
3109	鮮人旅具	鮮人敷瀧圍三、掛瀧圍二、鮮人スポン一、セ一、タ一、鮮人子供上衣一、書籠三	白布	包一	三八	六、三十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五八號)
3110	被褥外	被褥一、夏棉花一、布鞋二	布	包一	一一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五九號)
3111	同	瀧人舊被褥一、舊棉花若干	同	一	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六〇號)
3112	同	舊棉褥一、棉上衣一、衛生衣一、棉瀧圍三	赤色瀧圍包	包一	七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六一號)
3113	瀧人旅具	棉被褥一、棉上衣一、衛生衣一、舊棉花一	布	包一	一一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六二號)
3114	瀧人衣類	棉下衣二、瀧人上衣二、衛生衣二、青色褲一、洋服上身一	草蓆	包一	八	七月一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六三號)
3115	鮮人旅具	掛瀧圍一、敷瀧圍一、古棉花若干、食器三、下駄一、コルテンジャンパー一、コルテン作業スポン一、ソックス靴一、白布一反、座瀧圍一	麻	袋一	二四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六四號)
3116	瀧圍外	大瀧圍一、鮮人用釜一、鍋一、袴一	布	包一	三〇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六五號)
3117	鮮人旅具	棉瀧圍二、舊棉花若干、白麻上衣九、白麻布若干、白麻下衣二、白スカート五	黒布	包一	三六	七月二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六六號)
3118	瀧圍外	棉瀧圍一、小兒用下衣一、蚊帳一、敷瀧圍一	瀧圍	包一	二二	七月三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六八號)
3119	同	掛瀧圍一、敷瀧圍一、小兒用白上衣二、白下衣五、棉入下衣二、夏瀧圍一、除草器一	瀧圍	袋一	二四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六九號)
3120	同	瀧圍一、食器二二、古銅若干	黒布	包一	一四	七月八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七〇號)
3121	同	黒布附大瀧圍一、角鏡一、鏡二	赤色布	包一	一四	七月四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七二號)
3122	鮮人旅具	洗面器一、フライパン一、食器三、眞鍮食器六、敷瀧圍一、麻袴二、掛瀧圍一、鮮人用上衣三、鮮人用スポン三	白布	包一	二四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七二號)
3123	瀧人衣類	大布衫一、夾襖一、大夾襖二、小兒用布衫二、夾襖二、單襖二、皮襖一、小襖一、主婦帽子一、小兒夾襖一、棉褲一、主婦大布衫一、女大襖一	被	包一	一七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七四號)
3124	同	皮帽子一、棉褲一、棉襖一、大夾襖一、大布衫一	草蓆	包一	九	七月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六七四號)
3125	鮮人衣類	小兒用多上衣二、敷布一、男物上衣三、夏スポン三、夏袴五、鮮人長衣一	布	包一	一一	七月六日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六七五號)

一本公舎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一本公舎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デ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本社定款第十九條ニ基キ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仕候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結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質權ノ設定又ハ移轉ニ因ル登録若クハ抹消ヲ停止仕候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

愛兒の將來に

理想の貯蓄

# 第一徵兵

徵兵保險

教育結婚保險



新東京支店・奉天支店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 第六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拂込株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株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八、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	一五、〇〇〇・〇〇
建物	一四、〇〇〇・〇〇	途積立	九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	五、〇〇〇・〇〇
材料	一、〇〇〇・〇〇	仕入手當	三、〇〇〇・〇〇
半製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	三、〇〇〇・〇〇
得意金	一、〇〇〇・〇〇	前純益	六、〇〇〇・〇〇
未假借	一、〇〇〇・〇〇	当期純益	六、〇〇〇・〇〇
未收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〇、六三三・四〇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		
預入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〇、六三三・四〇		

尙取締役全員任期満了ニ付改選ノ結果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長谷川祐之助氏取締役中井利正氏同湯川勲氏選任セラレ何レモ就任ノ承諾アリタリ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貳拾壹號  
東亞精版印刷株式會社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第參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停止致候

康德八年四月

錦州ハルプ株式會社

### 第一期決算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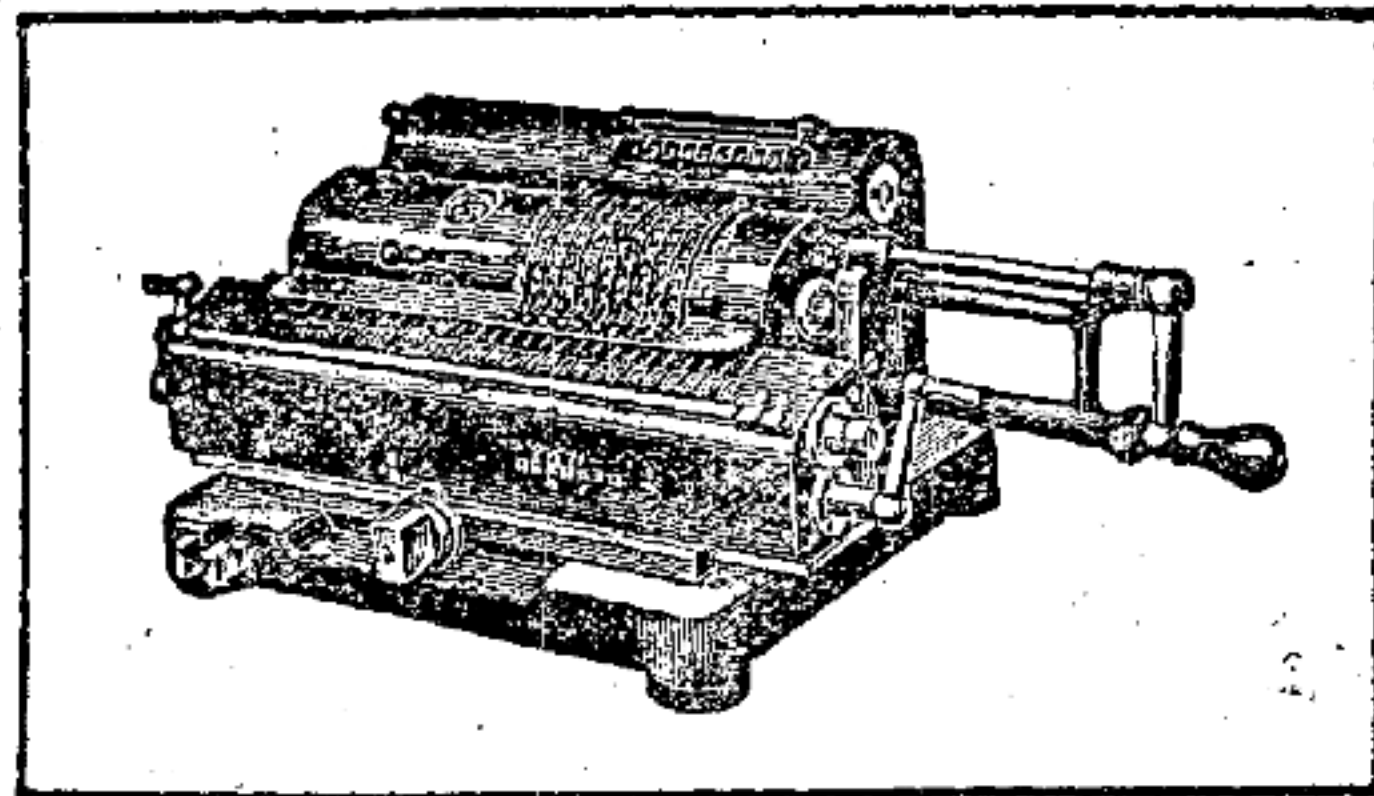
(自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現銀	一、九六五・三六	未收株金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掛賣金	三九、四七〇・七四	負債計	三三九、八八八・〇九
預行	一四、二〇〇・五九	資本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取手	五、八三〇・四九	掛本	四三、八九九・九五
器具	四、五六六・七〇	支拂	一六、七四三・七七
家具	一、九七〇・〇九	当期利益	三三、四一七・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九、八八八・〇九
右ノ通り候也	一、〇〇〇・〇〇		
康德八年四月			



# タイガー計算器

純國產精銳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

東京出張所 新京 興安大路513(電(本局)118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字光町15(電(本局)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電(本局)2045)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貨)發行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國貨)發行  
 昭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附錄)第二千九十一號

價目表  
 定一月 七角五分(國內)  
 定三月 二元二角(國內)  
 定六月 四元二角(國內)  
 定一年 八元二角(國內)  
 定一月 九角五分(國外)  
 定三月 二元八角(國外)  
 定六月 五元二角(國外)  
 定一年 九元二角(國外)  
 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 國學院總務部  
 電話 2-10(呼出) 3-10(傳呼)  
 印刷所 東京 印刷局  
 電話 2-10(呼出) 3-10(傳呼)

土產物之部  
 地產物之部  
 機械器具之部  
 營業用器具之部  
 原料製成之部  
 銀行積蓄之部  
 未經過保險之部  
 出資及立替金之部  
 假借金及立替金之部  
 右合通候也  
 康德八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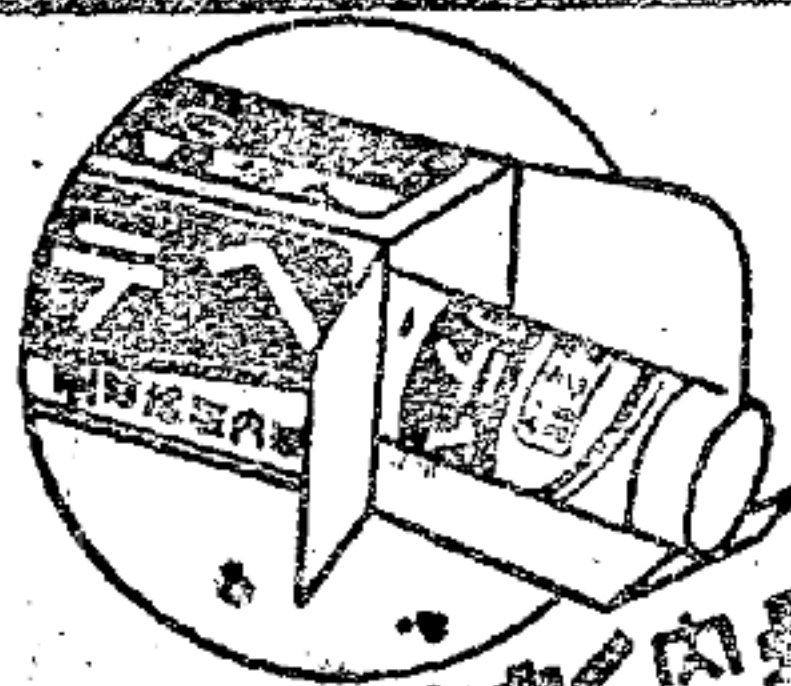
## 第三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壹月壹日 至康德七年拾貳月拾壹日)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1,000,000.00
儲蓄金	1,450,000.00
未償還借款	1,450,000.00
其他	1,000,000.00
合計	3,900,000.00
負債	1,000,000.00
資本	2,900,000.00
合計	3,900,000.00

## 滿洲護謨株式會社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貳段參拾貳號  
 取締役 柏野 菊太郎  
 專務取締役 西尾 兵衛  
 取締役 石川 治郎  
 監査役 石川 治郎



無害無毒

傳染病新藥先元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ノ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手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  
 上海・虹口南陽路 天津・特三區十路四  
 大連・包圍町十七 北京・東單新橋路四五